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 80291(人民幣櫃台))

### 執行董事 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

- (1) 魏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 (2) 趙春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從本公司副總裁調任為總裁；及
- (3) 趙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強先生(「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其有意專注於管理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之白酒業務。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或提請彼等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可持續、穩定及健康的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趙春武先生（「趙春武先生」）及趙偉先生（「趙偉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春武先生及趙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趙春武先生

趙春武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本公告日期起調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發展部副總經理，先後分別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重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浙江區域公司總經理及福建區域公司總經理，華潤雪花安徽區域公司總經理，江蘇區域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區域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趙春武先生亦曾任職南京市水產科學研究所、百事可樂、南京英特布魯及箭牌口香糖。趙春武先生於市場行銷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趙春武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春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趙春武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春武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趙春武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春武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趙春武先生亦有權因擔任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而享有額外酬金。根據雙方訂立的僱傭合約，趙春武先生的酬金包括月薪人民幣96,2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102,086元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日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春武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春武先生並無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春武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 趙偉先生

趙偉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天津華潤啤酒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彼先後分別擔任以下公司多個部門的重要職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雪花投資資金管理部總經理、管理會計與統計部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調派至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以前，趙偉先生亦曾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的項目經理。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趙偉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趙偉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偉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趙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趙偉先生亦有權因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而享有額外酬金。根據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趙偉先生的酬金包括月薪人民幣87,9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147,686元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日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偉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偉先生並無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偉先生及趙春武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魏先生因其有意專注於管理本集團的白酒業務而辭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魏先生辭任後，趙春武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所載之執行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

- (1) 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趙春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趙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主席)、趙春武先生及趙偉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